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全镇国有资产，规范全镇国有资产使用行为，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

二、制定过程

《办法》于2022年12月20至12月21日由菜园镇镇长召集镇纪委、经贸文旅办、党政办、财政办、村镇办等科室征求意见，未收到意见。12月26日至12月30日，《办法》下发至东海社区、沙河社区、海滨社区、菜圃社区、基湖村、高场湾村、青沙村、石柱村、马迹村、绿华村、金平村、关岙村、小关岙村征求意见，期间未收到意见。1月13日，《办法》经镇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，并于2023年1月28日正式发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十五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条 明确《办法》制定依据。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嵊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二条 明确国有资产范围。《办法》所指国有资产，主要是指我镇购置、自制、划拨、接受捐赠及其它方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、土地等。

第三条 明确主要任务。《办法》旨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及时掌握国有资产的质量和使用情况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 明确管理主体。《办法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经镇政府委托后各社区、村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管理。

第五条 明确主管科室及其主要职责。经贸文旅办是全镇国有资产主管科室。

第六条 明确协管科室。党政综合办公室协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。财政办公室负责建立国有资产财务账目，对涉及到国有资产使用、出租、出借的账目进行审核指导，并协助相关科室开展工作。镇纪委负责对国有资产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七条 明确管理原则。国有资产管理坚持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原则，归口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、职责和权利相结合。

第八条 签订委托协议。菜园镇与各社区、村签订《菜园镇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

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明确各管理主体对国有资产日常管理、处置的操作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菜园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菜园镇下辖村社及企事业单位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菜园镇人民政府

解读人：王军

联系电话：0580-5595740